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梅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善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45,979,308.59	623,523,144.74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20,613.58	-80,896,881.33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98,921.76	-83,479,959.89	-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3,195.21	-16,177,373.47	-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5	-0.2032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5	-0.2032	-2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4%	-10.53%	-24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458,478,146.74	5,402,419,797.1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1,304.27	55,869,309.31	-111.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44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4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02	
合计	878,30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121,717,682	0	质押	121,715,000
					冻结	121,717,68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75,030,285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31,625,880	0	质押	30,613,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30,613,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2%	18,497,20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6,122,486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9%	10,034,31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42%	1,829,100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9%	1,724,580	0		
姜万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615,5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21,71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21,717,68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30,285	人民币普通股	75,030,285
佳源有限公司	31,625,880	人民币普通股	31,625,8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6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3,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97,204	人民币普通股	18,497,2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22,486	人民币普通股	16,122,48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3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310
张杰	1,8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100
徐建新	1,72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580
姜万军	1,61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6,828,152.25	57,751,909.72	-53.55%	主要系银行承兑回款减少
预付款项	104,938,619.50	69,886,953.93	50.1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02,275.24	96,092.86	-726.7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销售费用	16,459,281.81	24,023,482.12	-31.49%	主要系去年关税在销售费用核算，今年关税调至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	921,441.35	3,056,396.29	-69.85%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94,347.16	6,247,826.48	-53.67%	主要系武汉众宇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594.48	13,528.04	798.83%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款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4,268.40	593,684.40	-72.33%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98,532.29	6,250,626.25	-31.23%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98,368.10	31,290.50	-2331.8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0,726.08	-32,865,695.15	-35.31%	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本息减少所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晶晶;夏亚平;谢竞华;徐伟;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佳	其他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2016年01月01日	36个月	超期未履行完毕

	敏;赵利东;周发章;周文琴;周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智航新能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润实现数分别为 14,557.58 万元、25,025.18 万元、-75,443.63 万元;2016 年的承诺业绩完成,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均没有完成,累计净利润完成率为承诺数的-38.20%。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周发章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980 万元。</p> <p>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智航新能源 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事项以周发章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金额 10.098 亿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受理仲裁申请。</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发章与上海垚阔签署《协议书》,公司与周发章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垚阔已经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341,958,688.45 元作为周发章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上海垚阔的 108,041,311.55 元债权为其尚未履行的同等金额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供担保。</p> <p>仲裁过程中,双方对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导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等事项存在较大争议,导致目前公司难以判断仲裁结果是否对公司有利,同时基于周发章正在收购公司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65% 股权,为进一步督促周发章完成收购,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周发章先生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仲裁调解。公司与周发章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调解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